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1006）

府法訴字第 1080354658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9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080049111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8-090005）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從事收受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實地稽查發現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期間收受○○環保有限公司清運之事業廢棄物，但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1080045634 號書函附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爰依同法第 52 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080049111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8-090005），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7 萬 2,000 元，及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與○○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有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協議書，此有協議書 2 份影本為憑。於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間訴願人處理○○○公司進場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皆有該公司製作之進場確認單為憑，可資證明其廢棄物之清運地點，此有上開期間之確認單影本為憑。雖○○○公司之清運地點僅記載清運之路段或某地點，惟仍可判斷其廢棄物之來源。

- (二) 108 年 7 月 29 日被查獲棄置於○○○縣○○○鎮○○○段○○○、○○○地號之廢棄物，縱發現之跡證可查明曾由○○○公司清運，然訴願人與○○○公司廢棄物之進場協議，已約定其清運地點運出後至訴願人確認收受期間之責任，係由○○○公司負責，此有上開協議第 9 條之約定可資證明。
- (三) ○○○公司清運之廢棄物進場至訴願人處後，該廢棄物業經處理，棄置於○○○縣○○○鎮○○○段○○○、○○○地號之廢棄物並未經處理過，絕非訴願人所棄置，且亦無任何事證可證明訴願人收受○○○公司之廢棄物再行拖運至該地棄置。
- (四) 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提陳述意見函時，所載○○○公司處理之廢棄物有清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修繕及○○○建設有限公司○○○○建案之廢棄物，而自上開○○○公司進場至訴願人處之確認單上記載，皆無上開二清運地點，足證棄置於○○○縣○○○鎮○○○段○○○、○○○地號之廢棄物，確與訴願人無關甚明。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顯未查明，遽下論斷，殊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本案係環保署執行 108 年環保犯罪查緝專案所查獲，並轉請本局依法裁處。本局據以開立裁處書，並限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網路申報，實無不當。

(二)本案訴願人並未否認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期間，收受○○環保有限公司清運之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之事實。雖主張遭棄置於○○縣○○鎮○○○段○○○、○○○地號之廢棄物，絕非訴願人所棄置。但查本案有環保署 108 年 8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60599 號函，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108 年 7 月 29 日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編號：1081387）可稽。都已明確說明與紀錄，訴願人違法將廢棄物棄置於○○縣○○鎮○○○段○○○、○○○地號之事實。訴願人更於前述督察紀錄上簽名確認，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製作偵訊筆錄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本局依法配合環保署執行 108 年環保犯罪查緝並無不當等語。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附表二項次九：「裁罰事實：『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違反法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裁罰依據：『第 52 條』、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五)未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二)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300 \text{ 萬}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000 \text{ 元}) \geq 6,000 \text{ 元}$ 。』」。
- 三、復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四、再按「…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所明定。前揭法律規定係課予業者應就廢棄物『處理流程』報備之責任，目的在促使業者依法主動確實申報，俾利縣(市)主管機關能掌握廢棄物流向及安置，除藉以監督外，並憑藉此資訊規劃合理廢棄物處理之制

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1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五、未按「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甚明。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證據法則，自為行政訴訟所適用。』『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或刑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則為二者所應一致。』迭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39 年判字第 2 號、61 年判字第 70 號、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可稽。準此可知，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亦可各自認定事實，且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乃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56 號判決參照。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部分，訴願人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簽名確認其於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未依法上網申報。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目的在於課予事業依法確實申報責任，以利掌握廢棄物流向及安置，並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第 53 條對於違反者定有處罰規定，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期間收受○○環保有限公司清

運之事業廢棄物，卻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違規事實明確，縱非故意，仍難謂無過失之責。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行為人，依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